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会〔2026〕33号



关于转发省陶研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活动通知 暨开展苏州市“行知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学会（陶研管理片），省行知实验学校、市专委会实验学校、各单位会员：

现将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关于开展“行知教学团队”建设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省文件要求，组织省级行知教学团队申报推荐工作。为持续深耕我市学陶师陶研陶实践，分层培育一批扎根苏州、践行行知思想的优秀教学骨干团队，夯实高素质行知式教师梯队建设，经决定同步启动苏州市“行知教学团队”申报、建设工作。现就省、市两级团队申报、建设有关事项统一部署如下：

一、总体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省、市两级行知教学团队梯度培育，一方面择优遴选符合条件团队申报省级建设立项，争取省级经费支持与全省示范展示平台；另一方面设立市级“行知教学团队”认定机制，搭建市级培育载体，打造区域学陶教改标杆，以团队建设推动陶行知“教学做合一”落地课堂，助力苏州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省级“行知教学团队”申报推荐工作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严格遵照省陶研会文件要求执行，申报主体为我市省行知实验学校、各专委会实验学校、市陶研会单位会员下属教学团队，团队组建形式、人员规模、领衔人资质、师德师风、学陶实践、教科研成果、学校保障等所有标准以省通知为准。

（二）市级初审及上报名额

各市（区）教育学会（陶研管理片）完成属地材料初审，严把真实性、规范性、达标关。每个区域推荐省名额1个，市陶研会将结合各单位申报质量，组织专家择优遴选，统一汇总后报送省秘书处。

（三）省级材料报送节点

各市（区）教育学会（陶研管理片）于2026年6月26日前将《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申报表》（一式三份），全套申报纸质材料1份、电子版（申报表、汇总表、佐证材料）报送至市陶研会秘书处（见附件2、3）。

三、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申报、建设相关工作安排

（一）申报范围

我市所有省行知实验学校、各专委会实验学校、市陶研会单位会员内教学团队均可申报，未达到省级申报资格，但学陶特色鲜明、教改成效突出的教研组、年级组、跨学科团队、名师工作室均可参与市级认定。每个区域推荐市名额2个。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师德与思政：团队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无师德失范问题，

常态化开展陶行知教育家精神学习。

2. 学陶师陶常态化：建有年度学陶工作计划，定期开展行知读书、课堂实践、小先生制、生活教育等特色活动，行知校园文化氛围浓厚。

3. 梯队建设：老中青结构合理，领衔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持续开展青年教师传帮带。

4. 教改与陶研成果（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1) 近五年获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奖项；

(2) 公开发表陶研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市级陶研专项、区级规划以上课题；

(3) 承担区级及以上示范课、行知主题讲座、名师工作室建设；

(4) 指导多名青年教师成长，或在省市“行知伴我成长”演讲、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或表彰。

5. 特色品牌：形成稳定、可展示的行知课堂、行知德育、行知课程特色项目，有完整活动台账、案例成果。

6. 学校保障：学校支持团队开展学陶教研活动，提供课时、经费、场地配套支持。

（三）市级材料报送节点

各市（区）教育学会（陶研管理片）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将《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申报表》（一式二份），全套申报纸质材料 1 份、电子版（申报表、汇总表、佐证材料）报送至市陶研会秘书处（见附件 4、5）。

（四）认定公示：市陶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名单在

市陶研会公众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认定，颁发市级“行知教学团队”证书。

（五）建设周期与培育管理

市级行知教学团队建设周期 3 年，建设期内每年提交年度实践报告，市陶研会定期组织团队交流、成果展示、专项研修。

建设期满考核优秀的市级团队，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行知教学团队，优先获得市陶研会课题、论文、公开课展示资源。

市陶研会每年组织市级行知教学团队成果汇编、经验分享会，发挥区域辐射引领作用。

四、联系方式

市陶研会联系人：徐惠苏 13013791786（QQ：1298550026）。

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学士街 389 号，邮政编码：215003。

附件：

1.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关于开展“行知教学团队”建设活动的通知》
2.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申报表
3.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申报汇总表
4.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申报表
5.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研〔2026〕13号

关于开展“行知教学团队”建设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专业委员会、行知实验学校、单位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传承、弘扬陶行知教育思想，推动学陶、师陶、研陶工作走深走实，充分发挥优秀教学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推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根据省陶研会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在省陶研会行知实验学校、单位会员中组织开展“行知教学团队”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的

建设“行知教学团队”，旨在以行知教育思想为引领，以“四有”好教师为标准，以培育行知式“大先生”为目标，认定并支持一批在学陶师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育科研和教师梯队培养等方面成效突出的教学团队。通过一系列

建设活动，总结推广团队建设的先进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范式，引导广大教师以陶行知先生为榜样，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以“爱满天下”的大爱精神、“千教万教教人求真”的求真精神、“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敢探未发明的新理”的创造精神，为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陶研力量。

二、建设范围

省陶研会行知实验学校、单位会员中的教学团队均可申报。团队须以学科教研组、年级组、跨学科综合团队、名师工作室等形式组建。团队领衔人须为本校在职在岗教师，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不超过20人。

三、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

团队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团队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争当“四有”好教师。

（二）学陶师陶素养与实践

团队全体成员能认真传承和弘扬陶行知先生人格，积极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在学陶师陶方面表现突出。团队有专门的学陶师陶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组织集体学习活动，对陶行知先生的思想和事迹知晓率较高。团队注重行知文化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以陶行知教育思想指导学校思政育人、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和管理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三）团队构成与梯队建设

团队由领衔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组成，学科跨度合理、层次梯队合理、年龄结构合理。团队领衔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水平，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在学陶师陶和教学改革中发挥核心作用。团队注重青年教师培养，能发挥名师的传帮带作用，形成老中青结合、传帮带衔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四）教科研成果与辐射引领

团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其中一项：

1. 教学成果：“十四五”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市级及以上优质课竞赛、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奖（市级为一等奖及以上）；

2. 教科研能力：“十四五”以来，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陶研相关论文不少于5篇，或主持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陶研专项）或省陶研会立项课题1项并通过鉴定；

3. 示范引领：“十四五”以来，承担过市级以上示范课、讲座等任务，或担任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4. 培养指导：承担培养青年教师等工作任务，“十四五”以来至少联系指导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显著成效；

5. 学陶成果：在历届江苏省中小学青年教师“行知伴我成长”演讲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在“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得特等奖。

（五）行知文化建设

团队注重行知文化建设，以“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爱满天下”为内核，打造团队行知文化，营造浓郁的学陶师陶氛围。在学陶师陶方面具有明显的特色优势、品牌活动或突出成果。

（六）支持保障

团队所在学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具有团队建设管理的制度机制，并能提供政策、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建设期内，团队所在学校均须为省陶研会行知实验学校或单位会员。

四、申报程序

（一）材料提交

凡符合建设条件的教学团队，由团队所在学校进行申报，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申报表》（附件1），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建设方案、成员基本情况及资质证明、教科研成果清单及佐证材料、学校支持保障证明、学陶师陶活动记录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学校盖章后，统一报送至所在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

（二）初步审核

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遴选，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把关，符合条件的予以报送。报送名额原则上每个设区市不超过5个，各专委会对照建设范围和条件进行推荐。

（三）专家论证

省陶研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推荐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论证。论证方式包括材料审阅和现场考察答辩等。专家委员会由省陶研会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及相关教育专家组成。

（四）结果公示

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拟建设团队名单，在省陶研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团队，由省陶研

会发文正式认定为“行知教学团队”，并授予标牌和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要高度重视本次建设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申报推荐，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建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坚持质量导向

坚持建设标准，宁缺毋滥，切实将真正在学陶师陶、教学改革和团队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学团队推荐出来，发挥好建设工作的导向作用。

（三）按时报送材料

请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于2026年7月30日前，将推荐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连同《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申报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省陶研会秘书处。

（四）加强成果推广

对认定的“行知教学团队”，省陶研会将通过会刊《行知研究》、省陶研会网站、省陶研会微信公众号和各类学术活动平台，宣传推广其先进经验和实践成果。鼓励认定团队总结凝练建设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范式，牵头组建教师发展共同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建设管理与经费资助

“行知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内，团队需持续开展学陶师陶活动，承担省陶研会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并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建设报告。建设期满后，省陶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团队予以延续支

持。

省陶研会设立“行知教学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对每个立项“行知教学团队”给予总额3万元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团队建设过程中培训、推进、成果提炼和推广工作。经费划拨办法为：认定为“行知教学团队”后，拨给1万元；第二年、第三年，经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分别划拨1万元。团队考核与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七、联系方式

省陶研会联系人：章跃一，联系电话：13913995788，电子邮箱：shenghuojiaoyu@163.com，[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7号](#)，邮政编码：210013。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2026年6月6日

学陶师陶工作情况（学陶师陶规划和活动开展情况，500字以内）

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成果（600字以内）

教科研课题及成果（承担的课题、发表的论文、获奖情况等，600字以内）

行知文化建设成效（500字以内）

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情况（600字以内）

学校支持保障情况（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经费保障等）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级市（区）教育学会（陶研管理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陶研会专家论证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 申报汇总表

所在县级市（区）教育学会（陶研管理片）（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团队所在学校	团队名称	团队领衔人	是否是行知实验学校或单位会员

学陶师陶工作情况（学陶师陶规划和活动开展情况，500字以内）

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成果（600字以内）

教科研课题及成果（承担的课题、发表的论文、获奖情况等，600字以内）

行知文化建设成效（500字以内）

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情况（600字以内）

学校支持保障情况（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经费保障等）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级市（区）教育学会（陶研管理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行知教学团队”建设 申报汇总表

所在县级市（区）教育学会（陶研管理片）（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团队所在学校	团队名称	团队领衔人	是否是行知实验学校或单位会员